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7-89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8月11日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或“公司”）已于2017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公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日

(四)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五)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10日15:00至2017年8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投票规则：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八)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九）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县金河路 66 号四川川投国际酒店一楼锦程厅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包括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事项，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

（二）议案名称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六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1.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杨士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 BI YONG CHUNGUNCO 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胡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2.1 《关于选举张一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胡必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余应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

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两个子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3.1 《关于选举郗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子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所谓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其中议案 1-3 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监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6 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3 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监事人数（2 人）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监事候选人。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6) 人
1.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杨士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 BI YONG CHUNGUNCO 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5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6	《关于选举胡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

	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关于选举张一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胡必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余应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关于选举郗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萃华路 89 号成都国际科技节能大厦 A 座五楼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 6519 5289

传真：(028) 6519 5291

邮政编码：61001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说明请详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 6519 5289

传真：(028) 6519 5291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5”,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杨士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BI YONG CHUNGUNCO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胡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张一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胡必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余应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郗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2) 填报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举例议案 1），股东输入的票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具体规则如下：

A：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数与该议案候选人人数（6 人）的乘积，股东可以将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票数进行自由分配，但其投给董事候选人的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例如：某位股东持有 1000 股本公司股票，则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00 \times 6 = 6000$ 票。其可以将 6000 票进行自由分配，但其投给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6000 票。

B：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

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7 年 8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 3:00, 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 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
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选举票数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谢建平先生为第 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 案》				
1.02	《关于选举林栋梁先生为第				

	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杨士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 BI YONG CHUNGUNCO 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关于选举黄灿文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6	《关于选举胡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张一弛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胡必亮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余应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				

	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郟岩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覃义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00	《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 1.00-3.00，请填写选举票数，议案 4.00，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